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微信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均确认已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和决议的所有事项和内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江苏华峰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江苏华峰化学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

关联董事尤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